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持續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圖像顯示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於日常業務中向比思出售圖像顯示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萬利達科技已終止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由於比思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文先生之兄弟擁有，故比思為文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四個月各期之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四個月各期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於日常業務中向比思出售圖像顯示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萬利達科技已終止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萬利達科技開始向比思提供較少量之圖像顯示卡樣本以供測試。對於每名有意向本集團購買圖像顯示卡之新客戶，本集團將依照一般市場做法提供足夠樣本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新客戶測試(其中包括)圖像顯示卡是否符合彼等之規格及圖像顯示卡之表現是否符合客戶需要。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於下達購買本集團產品(包括圖像顯示卡)之正式訂單前不會與客戶落實正式銷售。就比思而言，比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萬利達科技下達首張圖像顯示卡正式訂單。

該等交易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四個月各期之總額如下：

概約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度	6,320,000
於二零二一年四個月	<u>40,026,000</u>
總計：	<u><u>46,346,000</u></u>

定價

至於該等交易，於比思向萬利達科技下達訂單後，萬利達科技會向比思發出備考發票(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圖像顯示卡型號、購買量、銷售單價及付款條款)，以確認訂單。於完成根據各份備考發票交付圖像顯示卡後，比思隨之悉數償付備考發票，除非萬利達科技根據備考發票批准及授出一個信貸期。

萬利達科技向比思出售圖像顯示卡之銷售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圖像顯示卡所嵌處理器之相關供應商建議之最低售價(如適用)、訂單大小、付款條款及合理利潤。

董事(不包括文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該等交易之定價與一般市場做法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一如本集團部分其他第三方客戶，比思主要從事貨品轉售買賣(包括圖像顯示卡)。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及比思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萬利達科技與比思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不包括文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並無優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由於文先生為比思唯一股東之兄弟，故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有關本公司及萬利達科技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設計、製造及貿易業務，如桌面個人電腦及迷你個人電腦之圖像顯示卡，營運基地位於中國。

萬利達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業務。

有關比思之資料

比思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文先生之兄弟文偉球先生擁有，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比思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執行董事文先生之兄弟擁有，故比思為文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四個月各期之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四個月各期之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會如下文所述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後始知悉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關連性質，故本公司未有就該等交易作出任何公佈(本公佈除外)。

根據本集團之常規，當某一實體成為本集團之新客戶時，其須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文件以作背景審查及信貸審查。於比思成為本集團之客戶後，萬利達科技因無心之失，未有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比思之股權架構，以讓本公司識別比思與文先生之關係。因此，比思一直被視為本集團之第三方客戶，而董事會亦無警覺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時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當文先生填寫關於(其中包括)彼有否或會否因其職位而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之本公司內部年度聲明表格時，彼於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後，方發覺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獲悉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後，本公司已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之行動，務求盡可能糾正有關情況，以及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相關行動包括：

1. 已就該等交易尋求關於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之法律意見；
2. 自本公司及董事獲悉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起，已即時停止進一步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3. 安排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本公佈；
4.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及追認該等交易；

5. 於審閱該等交易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6. 安排尋求本公司核數師就於二零二零年度進行之該等交易出具涵蓋上市規則第14A.56(1)至(3)條所載事項之函件；
7. 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相關董事及僱員重新分發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提醒彼等(其中包括)該等政策下之規定；
8. 已安排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向董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講座；及
9. 儘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須進行每年成效檢討，且未有發現任何重大漏洞，惟為審慎起見，會安排委聘外界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重點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規定之中期檢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比思」	指	比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文先生之兄弟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利達科技」	指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文偉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萬利達科技向比思出售圖像顯示卡
「二零二零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